

荣成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届荣成市青年科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鼓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根据《关于优化“百千万英才计划”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荣人组发〔2020〕2号），决定开展第二届荣成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和条件

在荣成市区域内工作，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信用等级A级以上，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中的各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 1、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
- 2、获得地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
- 3、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实施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4、获得国家和省部级设计奖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5、在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资源新发现、消除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6、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引进、消化、吸收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7、获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应用科学或基础科学方面的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的；

已获评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青年科技奖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评选。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并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推荐。

二、推荐程序和材料要求

荣成市青年科技奖推荐和评选，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科协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1、推荐程序

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由各

区、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本辖区、本行业系统中推荐候选人，并提报相关材料。

2、推荐材料

推荐人选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诚信等级 A 级证明材料一份；
- (2) 《荣成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 3 份；
- (3) 《荣成市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情况一览表》一式 9 份；
- (4)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一份（1500 字）；
- (5) 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经审验后退还本人。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须提供由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 (6) 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工作者，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填写《荣成市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抗疫工作情况表》。

推荐材料所需表格，请登录“荣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ongcheng.gov.cn/>）中“公示公告”栏、“科普荣成”微信公众号“科普活动—青年科技奖”中下载。

3、推荐时将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封面注明被推荐人单位、姓名、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材料明细。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到评审工作办公室（市政府主楼 448 室）。联系人：曲绘宁，电话：7562128，电子邮箱：rckxxhb@wh.shandong.cn，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表彰

评审工作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和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青年科技奖提名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经考察和公示无异议，提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进行命名表彰。

四、工作要求

开展荣成市青年科技奖评选活动，是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青年科技人才的高度重视和关心爱护。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严密组织，切实维护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严肃性。要坚持原则、严格标准、实事求是，保证推荐人选的质量，要特别重视推荐在基层和生产一线从事科学研究、应用和开发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对获奖人选要加强跟踪服务和宣传报道，大力弘扬优秀科技人才的突出业绩和奉献精神，努力营造有利于广大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荣成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荣成市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3、荣成市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抗疫工作情况表

荣成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